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安徽地区)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(安徽地区)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)上下班途中,受到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(率)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在每次事故中,被保险人为任一从业人员申请赔付身故赔偿金的,如果此前保险人已针对该从业人员赔付了伤残赔偿金,则保险人对该从业人员的赔偿金额应扣减已支付的伤残赔偿金。

释 义

本附加险所称上下班途中,是指:

- (一)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或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;
- (二)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;
- (三) 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,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;
- (四) 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。